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學生自治市市長選舉辦法

民國 112 年 3 月 10 修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公布之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 二、本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

貳、主旨：

- 一、讓兒童瞭解民主的真諦，訓練自我管理和辦事的能力。
- 二、透過選舉活動讓兒童體認選舉的目的，乃是為國舉才，選賢與能，為民奉獻與服務。
- 三、透過自治活動，培養兒童法治觀念，孕育民主的恢宏氣度。

參、實施辦法：

一、成立選舉委員會：

1. 召集人：校長
2. 主任監察委員：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
3. 總幹事：訓育組長
4. 投開票所輔導老師：訓育組長

二、選舉活動行程表：

No	完成日期	項目	內容	備註
1	3/14(二)	發下選舉通知單	請五年級各班討論人選	
2	3/23(四)前	候選人登記	填寫公報中候選人姓名	導師協助學生上網填寫
3	3/24(五)	資格審查及編號	第二節下課至訓育組抽選舉序號並拍照	訓育組統一照相
4	4/6(四)前	填寫政見	填寫公報中政見	導師協助學生上網填寫
5	4/18(二)	發放選舉公報	各候選人經歷、政見	張貼於各班
6	4/25(二)前	競選影片上傳	上傳位置與公報填寫位置相同	影片長度 2~3 分鐘
7	5/2(二)	公辦政見發表會	高年級兒童朝會實體政見發表，每班 3 分鐘)	競選影片由訓育組統一播放
8	5/3~5/11	自主性競選活動	動態競選活動輔導	1. 競選活動原則上請於下課時間實施。 2. 以不影響其他班級上課與課程為原則。 3. 若要進入其他班級內競選，請先徵求該班導師同意後始得進入。

			靜態競選海報張貼	1. 各班全開海報 2 張(或半開 4 張)，可向訓育組索取。 2. 校門口車道與周圍、正門川堂兩側牆面、學校 1F 願景舞台與意象圖、辦公室及其他班級教室外請勿張貼競選相關訊息。 3. 其他校內各樓層川堂及樓梯間可供張貼。 4. 僅能使用不留殘膠之膠帶。
9	5/11(四)	工作人員講習	分配每人投票工作	訓育組
10	5/11(四)	選務所布置	將票匭、圈票處與領票處就定位，並貼好排隊線	訓育組與六年級自治市
11	5/11(四)	清除競選物品	海報、標語…之清除	各班級於放學之前
12	5/12(五)	投票、開票	三至五年級各班依序投票	1. 選務工作人員由六年級自治市擔任 2. 投票時間： 上午 8:50-11:00 開票時間： 11:00-12:00
13	5/12(五)	當選公告	張貼當選人公告	
14	5/23(二)	宣誓就職	頒發當選證書	兒童朝頒發
15	5/16-6/9	新舊任實習交接		

三、選舉資格規定

1. 選舉人：凡具有青埔國小學籍者，三年級至五年級學生均有投票選舉權。
2. 候選人：本校五年級每班各推選一名，具有下列特質者為候選人
 - (1) 品行良好優秀，無不良習性，堪為全校同學楷模。
 - (2) 具有領導能力，能協助學校推展各項活動措施。
 - (3) 具有犧牲奉獻及服務熱忱。
 - (4) 若候選人有參加學校晨間時間訓練之社團或團隊，請評估是否能兼顧，並與該教練或該指導老師溝通討論。
3. 助選員：限候選人同班同學。

四、申請登記候選人注意事項

1. 候選人申請手續：填寫推薦表一份。

十二、選務工作人員由六年級各班之自治市幹部擔任。

肆、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訓育組長：

訓育組長 許聿先

學務主任：

學務處主任 林居城

校長：

青埔國民小學 校長 李安邦

2. 候選人可自行聘請助選團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活動。

3. 候選人之級任老師為當然輔導員，其輔導範圍如下：

(1). 指導發表政見，政見請以當選後所能提供之服務為主，如：組服務團隊、表演才藝或推動宣活動等。

(2). 策劃組織助選團及活動方式。

(3). 輔導設計繕寫、張貼、懸掛海報等活動。

(4). 查察賄選及不當競選行為。

4. 候選人競選標語懸掛地點限在學校規定範圍內，選前一天請自行清理乾淨。

5. 候選人不得結眾遊行，燃放鞭炮，或用擴音器呼叫，影響安寧。

6. 候選人如違反選舉辦法，經調查屬實，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五、選舉人注意事項：

1. 各班於接到投票通知時，請由級任老師或該節科任教師帶隊按時前往指定地點投票。

2. 各選舉人於領取選票後，應用圈選處使用之工具，依自己意願圈選（圈選參考如後）。

3. 選票上不得簽名或做其它記號，否則視為廢票。

4. 選票應投入票箱，不得攜出場外。

六、投開票所位置：

本校新校區四樓美術教室

七、投票流程：

1. 領票。

2. 用指定圈選工具圈選。

3. 投入票匱。

八、開票：

1. 有效票、無效票、用餘票、存訓育組備查。

2. 統計表一式兩份，乙份公佈，乙份存訓導處。

九、以最高票當選人為自治市市長(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由校長頒給證書，並擔任一年之自治市市長。

十、任期：112年6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

十一、新任自治市長需組織自治市內閣，由五年級各班導師推薦1~2位適當人選，供自治市長組內閣。